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
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
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2018 8
Ę嫗㠡쌀201
8
年

2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